

國立屏東大學右向廣場使用規範

- 一、右向廣場(以下簡稱本廣場)使用範圍，分場地使用與設備使用兩項。
 - (一)場地使用：本廣場之舞台、席位表等相關設施。
 - (二)設備使用：音響(含控制面板)、燈光(含控制面板)及周邊軟硬體設施。
- 二、本廣場使用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(正常上課日)08：00~21：30(須完成場復工作)，假日不開放借用，若有特殊時段需求，得另案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廣場燈光、音響之控制面板等相關設施之操作，需由學生活動發展組(以下簡稱生動組)之人員操作。
- 四、該項活動最多借用兩次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廣場使用申請規定：
 - (一)申請單位請於活動七個工作日前提出校內活動申請，經核可後始得使用本場地(由生動組所屬輔導員協助線上借用)。
 - (二)完成使用申請手續後，如中途變更或取消使用日期應於活動日前一週告知生動組。
- 六、本廣場使用之其他規定：
 - (一)借用單位應自行借用活動看板，嚴禁使用膠帶、雙面膠粘貼宣傳文宣，產生之垃圾應自行清理並帶離，確實做好場復。
 - (二)演出人或單位當場出售與演出相關之物品時，須事先報請生動組核可。
 - (三)演出人或單位需作現場攝影、錄影或實況轉播，須保證有權利或經權利人授權實施，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，與本校無關。
 - (四)演出人或單位可在本廣場錄音，但本廣場不負權利侵害之責。
 - (五)本廣場僅提供場地設備，其餘演務工作概由演出單位自理。
- 七、使用本廣場場地及設備，應負責維護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歸還，如有損毀或遺失者，應負責限時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